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並支付(i)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在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悉數兌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285,714,2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

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僅悉數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285,714,2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

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悉數兌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571,428,5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能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及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及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合共200,000,000港元及上述金額須以現金支付，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及支付之責任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於完成之前或同時以認購人信納之方式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擔保契據已妥為簽署及交付；
- (ii) 如適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適用，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授出香港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批准、審批批准、同意、授權及(如適用)豁免，而倘任何有關批准、審批批准、同意、授權須受任何條件規限，則所有有關條件須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及
- (i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緊隨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後一(1)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各訂約方不得向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索償或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倘本公司未能於完成時交付擔保契據，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各訂約方不得向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索償或負債，惟以下者除外：

- (i)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
- (ii) 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及

(iii) 本公司須承擔認購人產生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所有合理實際成本及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所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豁免。

本公司擬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完成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人應於完成時簽署及交付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

- (i) 作為主要責任人向認購人擔保發行人妥善及如期履行及遵守所有擔保債務；
- (ii) 向認購人承諾無論發行人何時未支付財務文件項下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到期及應付金額，擔保人須及時按認購人之要求償還該金額，猶如擔保人(而非發行人)為主要責任人；及
- (iii) 與認購人協定，擔保項下彼擔保之任何責任為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作為一項獨立主要義務，彼將作為主要債務人及首要責任人即時彌償認購人因發行人未支付任何金額而由認購人產生之任何成本、損失或負債，該金額(除有關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者外)應由發行人根據任何財務文件支付。倘索償之金額按擔保基準為可收回，擔保人根據該彌償應付之金額將不得超逾彼於擔保項下應付之金額。

以認購人為收益人授出擔保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擔保人為本集團利益提供之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擔保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毋須就上述擔保向擔保人支付任何費用或提供任何抵押。因此，財務資助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本公司認為擔保人將提供之財務資助優於正常商業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非另有指明，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相同)：

- 發行人：本公司
- 持有人：新融國際有限公司
- 擔保人：華商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 主要金額：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包括：
- (a)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及
 - (b)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除非提前贖回，否則為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 利息：可換股債券應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5%按年計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各自到期日止各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 形式及面值：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單一面額100,000,000港元發行
- 換股期：自發行日期起四十天後直至相關到期日前十天止之任何時間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0.35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方式予以調整。

初始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16.6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港元溢價約14.01%；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1港元溢價約9.03%。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以下事項後作出調整：

- (a) 資本化發行，股份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
- (b) 以股代息；
- (c) 資本分派；
- (d) 現金股息；
- (e) 發行予股東之股份、權利及股份相關證券；
- (f) 就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折讓發行新股份；
- (g) 折讓發行新股份；
- (h) 代價發行；

- (i) 修訂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之條款；及
- (j) 上述(a)至(i)段未提及之發行人或持有人可能釐定需就換股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或情況

董事知悉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部份動用一般授權。由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任何調整事件導致對換股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一般授權可能不足以滿足發行任何額外換股股份(如有)。

倘換股股份之數目因觸發以上所載之任何調整事件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已設有確保換股股份不超逾調整事件發生後一般授權項下所允許數目之機制。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而非部份)指讓或轉讓予並非發行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倘發行人提供書面同意書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全部(而非部份)指讓或轉讓予關連人士之債券除外)，惟須遵守(i)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iii)就換股股份上市之批准；及(iv)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換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將

- (a) 與股份發行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同等權利及特權；
- (b) 有權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中記錄日期為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及
- (c) 可自由轉讓，不附帶一切留置、抵押、担保益或第三方索，及並不受限於進一步資金調用；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事先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或贖回，發行人將透過向持有人支付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額外金額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應有權：

- (a) 清收式贖回：透過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之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全部而非部份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前提為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中至少90%已經被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及
- (b) 因稅務原因而贖回：倘出現下列情況，透過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稅務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全部而非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A)由於任何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乃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按可換股債券之規定或所述，發行人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B)該責任於發行人採取可用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於早於發行人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前3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持有人選擇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持有人應有權（但非有義務）要求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贖回其持有之全部債券，贖回價等於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

- (a) 倘股份未能上市或未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
- (b) 於發生COAMC抵押協議及SYSL抵押協議所載之違約事件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或盛源證券有限公司向華商租車有限公司發出違約通知，或任何彼等行使彼等各自之權利強制執行上述抵押協議項下之抵押；或
- (c) 倘控制權發生變動。

- 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持有人可要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額外金額即時償還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持有人將不會擁有任何權利以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直至及除非彼等已將彼等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一般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除外)於任何時間至少將會一直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等同地位。

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變動及概無其他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或/兌換，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按初始換股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悉數兌換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持有之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	持有之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附註1)	3,499,233,889	53.99	3,499,233,889	51.71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附註2)	789,500,000	12.18	789,500,000	11.67
認購人及其聯屬人士持有之權益				
— 認購人	—	—	285,714,285	4.22
其他公眾股東	2,192,641,111	33.83	2,192,641,111	32.40
合計	<u>6,481,375,000</u>	<u>100.00</u>	<u>6,767,089,285</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3,499,233,88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乃以華商租車有限公司之名登記，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分別由鄧淑芬女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劉江湓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被視為於華商租車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彼被視為於鄧淑芬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789,500,000股股份乃以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海龍先生持有。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僅悉數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持有之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	持有之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附註1)	3,499,233,889	53.99	3,499,233,889	51.71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附註2)	789,500,000	12.18	789,500,000	11.67
認購人及其聯屬人士持有之權益				
— 認購人	—	—	285,714,285	4.22
其他公眾股東	2,192,641,111.00	33.83	2,192,641,111	32.40
合計	<u>6,481,375,000</u>	<u>100.00</u>	<u>6,767,089,285</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3,499,233,88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乃以華商租車有限公司之名登記，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分別由鄧淑芬女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劉江湓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被視為於華商租車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彼被視為於鄧淑芬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789,500,000股股份乃以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海龍先生持有。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悉數兌換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持有之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持有之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附註1)	3,499,233,889	53.99	3,499,233,889	49.61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附註2)	789,500,000	12.18	789,500,000	11.19
認購人及其聯屬人士持有之權益				
— 認購人	—	—	571,428,571	8.10
其他公眾股東	2,192,641,111.00	33.83	2,192,641,111	31.09
合計	<u>6,481,375,000</u>	<u>100.00</u>	<u>7,052,803,571</u>	<u>100.00</u>

附註：

- 該等3,499,233,88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乃以華商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登記，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分別由鄧淑芬女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劉江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湏女士被視為於華商租車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為鄧淑芬女士之配偶，彼被視為於鄧淑芬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789,500,000股股份乃以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海龍先生持有。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而認購可換股債券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配合其業務策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計約為199,6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以用作撥付未來收購事項(如有)。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主要涉及提供租車服務、電子零件及材料貿易以及融資服務。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上海新華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業務主要為從事投資、資產管理、書籍及音像製品發行。

一般授權

發行兌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受限於1,116,275,000股股份之限額(佔於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本公佈日期前，一般授權中500,000,000股股份(或一般授權之44.79%)已獲動用以發行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公佈之新股份。發行兌換股份已進一步動用一般授權之約51.19%，以致根據一般授權將有合共44,846,429股股份尚未發行。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5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獲兌換為571,428,571股兌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以下有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華商租車行使購股權	約104,000,000港元	改善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應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配售新股	約148,000,000港元	(i) 約135,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展電子零件／材料貿易業務；及 (ii) 約1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流動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應用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並按5%計息之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並按5%計息之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額外金額」	指	就到期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為下列兩者之剩餘(a)每年總收益(為免生疑問，包括到期日或之前之所有應計利息)之12%，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該釐定日期期間內之本金總額按年複合基準計算，四捨五入(如必要)調整至最接近仙位，而0.005港元或以上向上調整及少於0.005港元之任何其他金額向下調整(為免生疑問，無論何時有必要就額外金額計算金額之期間少於一年，則有關額外金額須按該期間之實際天數除以365為基準計算)，(b)到期日或之前就此已付之所有利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
「控制權變動」	指	(i) 於認購協議日期發行人之普通股股本之最大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彼被視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發行人之普通股股本中擁有之任何權益)不再為上述最大股東；或(ii) 就上述最大股東而言，發生導致一間實體獲得該股東之控制權及該實體於緊接發生有關事件之前並無有關控制權之事件；
「截止價」	指	香港聯交所於有關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單上股份之收市價；
「COAMC 股份抵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之聯屬人士(其中包括)訂立之有關股份抵押之協議；
「本公司」	指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關連人士」須據此解釋
「控制權」	指	<p>就一間實體控制另一間實體，第一次提述之實體直接或間接及單獨或與其他實體一致行動，</p> <p>(i) 收購第二次提述之實體附帶投票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50% 以上之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或</p> <p>(ii) 有權委任／或移除第二次提述之實體全部或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其他管理機構，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獲得；及是否透過股本之擁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獲得；及</p> <p>就本釋義而言，「投票權」指於實體一般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p>

「換股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日期；
「換股價」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及初始換股價將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與認購人訂立之契據，形式為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就可換股債券作出協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文件」	指	即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擔保契據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因此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內容有關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1,116,275,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債務」	指	根據或就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因此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發行人欠負或應付或明顯欠負或應付認購人之一切金錢、責任及負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上海新華」	指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人」	指	新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主要股東」須據此解釋；
「SYSL 股份抵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之聯屬人士(其中包括)訂立之有關股份抵押之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業務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桂檳先生及劉江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